附件1

市市场监管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2021年版）

| **序号** | **对应全国清单序号** | **事项主管部门** | **改革事项** | **许可证件****名称** | **设定依据** | **审批层级和部门** | **改革方式** | **对应具体****实施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实行告知承诺** | **优化审批服务** | **具体改革措施**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28 | 农业农村部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
| 2 | 47 | 市场监管总局 | 广告发布登记 |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广告发布申请登记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 1.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
|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
|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
| 3 | 73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无 | 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4 | 78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 5 | 108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
| 6 | 237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生鲜乳准运证明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1.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
| 7 | 238 | 农业农村部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 　 |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
| 8 | 239 | 农业农村部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许可证核发 | 取消“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9 | 250 | 农业农村部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10 | 251 | 农业农村部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无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1 | 252 | 农业农村部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无 | 取消“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12 | 254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 1.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13 | 255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
| 14 | 259 | 农业农村部 | 农药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
|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
| 15 | 260 | 农业农村部 | 肥料登记（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 肥料登记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新申请） | 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变更） |
| 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续展） |
| 16 | 261 | 农业农村部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
|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17 | 262 | 农业农村部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8 | 264 | 农业农村部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 19 | 268 | 农业农村部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
| 20 | 352 | 市场监管总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 计量授权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自贸试验区内）　 | 　 | 　 | √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21 | 353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之外的食品经营者）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可通过共享信息采集的有关证照。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
|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
| 22 | 354 | 市场监管总局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 　 | √（低风险食品）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5、实现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6、《食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没按规定提前30个工作日申请延续而按新办程序办理许可的，现场核查时，不要求提供试产产品检验报告。7.对于低风险食品（非即食类食品分装）及依法取得许可后申请减少许可食品类别或食品品种的，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证的企业，在发放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
|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 23 | 355 | 市场监管总局 |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 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2.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24 | 356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
| 25 | 357 | 市场监管总局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 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26 | 358 | 市场监管总局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 1.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
| 27 | 495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  |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 | 1.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开办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验收。 |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
|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零售） |
| 28 | 505 | 国家药监局 |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 　 | 　 | √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
| 29 | 510 | 国家药监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 　 |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销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
| 30 | 511 | 国家药监局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省级药监部门 | 　 | 　 | √（延续）　 | √ | 化妆品生产许可核发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3.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4.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
|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 31 | 3（省设定许可清单）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8号）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 1.完善食品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 1.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3.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4.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5.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6.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7.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指导。8.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集聚区）或集约化管理建设工作。9.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10.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13（省自贸区清单） | 国家药监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 | 　 | 　 | 　 | 无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不再向药监部门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 1.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2.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3.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4.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